沁水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12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何珠龙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X号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不服，于2021年9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该复议事项为信访事项，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依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沁水县人民政府（县信访局）或者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查。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